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55号”文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电子”、“发行人”或“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7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网上申购，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手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弘信电子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认为弘信电子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信证券推荐弘信电子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Hongx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Group Inc.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弘信电子

股票代码：300657

注册资本：34,173.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强

董事会秘书：宋钦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厂房 3 楼）

办公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厂房 3 楼）

邮政编码：361101

联系电话：0592-3160382

联系传真：0592-3155777

公司网址：<http://www.fpc98.com>

电子信箱：hxdzstock@fpc98.com

经营范围：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挠性印制电路板）和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本结构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03 年 8 月，弘信创业、薛兴国、邱葵和李毅峰分别以现金出资 45 万元、45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共同设立弘信有限，注册资本 150 万元。2003 年 9 月 2 日，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厦中兴会验字[2003]第 1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全部到位。

2003 年 9 月 8 日，弘信有限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 350200256015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实收资本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强，经营范围：1、挠性电子线路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2、电子元器件和组装；3、电子元器件、电子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2013年6月25日，弘信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的具体实施方案，同意将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8,549.33万元折合为7,800万股，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弘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弘信有限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2013年6月28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1287）。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66.7220	40.60%
2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5.3990	12.12%
3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72.3286	11.18%
4	邱葵	433.1184	5.55%
5	张洪	433.1184	5.55%
6	王毅	419.4606	5.38%
7	李毅峰	419.4606	5.38%
8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8.6226	3.96%
9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5.6902	3.79%
10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3.6794	3.25%
11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	1.00%
12	何建顺	78.0000	1.00%
13	李栋清	68.4528	0.88%
14	徐海燕	27.9474	0.36%
合计		7,800.0000	100.00%

* 现更名为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4,173.7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总股本	34,173.72	100.00
其中：非限售流通股	28,396.62	83.09

限售流通股	5,777.09	16.91
-------	----------	-------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挠性印制电路板（FPC）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的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板业务，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软硬结合板业务。

公司自成立专注 FPC 产业，经过 10 多年的成长和运营，已成为国内 FPC 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凭借技术、产品质量、供货效率等优势，公司与天马集团（000050.SZ）、京东方集团（000725.SZ）、欧菲光（002456.SZ）、TCL 科技（000100.SZ）、深超光电、群创光电、联想集团、小米、OPPO 等国内外知名的液晶显示模组、指纹识别模组、触控模组、手机、平板电脑等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107 号及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361Z01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360,408.30	350,587.44	241,361.19	167,190.64
流动资产	221,352.09	235,486.34	147,606.46	85,952.63
负债总额	212,203.79	200,795.52	182,695.96	115,817.05
流动负债	181,073.47	178,693.22	153,166.11	99,59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9,640.97	141,432.98	59,651.10	51,284.94
股东权益合计	148,204.52	149,791.92	58,665.23	51,373.5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8,664.66	246,018.06	224,887.25	147,748.42
营业利润	849.25	22,993.39	13,033.88	9,640.11
利润总额	-253.14	22,740.24	12,447.05	9,389.15
净利润	313.87	17,142.75	10,632.35	8,11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11	18,038.05	11,794.37	7,228.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992.95	10,716.11	6,049.49	1,515.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2.41	7,457.10	34,370.16	14,79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0.35	-64,915.81	-26,274.35	-26,08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7.14	72,155.88	8,493.19	11,237.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1	10.02	2.37	-58.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额	-5,340.89	14,707.19	16,591.37	-118.9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0.85	7.16	5.55	6.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6	3.35	4.64	3.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0	8.39	10.57	9.6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9	0.36	3.30	1.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0.71	1.60	-0.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1	3.94	3.73	4.32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22	1.32	0.96	0.86
速动比率	1.05	1.17	0.81	0.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88	57.27	75.69	69.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3	49.70	67.15	5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股）	4.09	6.83	5.74	4.93

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净额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本次申请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570 万张
证券面值	100 元/张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5.70 亿元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
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 3,843,386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7.43%；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 85,199,890,400 张，网上最终配售 1,824,051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2.00%；国信证券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 19,538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34%；国开证券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 13,025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23%。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2、本次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8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55 号”文核准。

3、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核准。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发行人目前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51606855K 的《营业执照》，并经国信证券适当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1、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产品 FPC、软硬结合板、背光板等直接或间接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市场，与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强的关联性，而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较大。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国内手机出货量出现下滑，根据中国信通院报告，2020 年 1-6 月国内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累计 1.53 亿部，同比下降 17.7%。而手机出货量下降使得压力向上游元器件行业传导，公司上半年部分订单价格下降。如果新冠疫情等因素持续影响、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发生显著变化，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量及价格将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市场消费偏好变化导致的风险

消费电子的技术更新周期较短，新的技术不断涌现，消费者的偏好变化较快。而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多为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一线厂商，如天马集团、京东方集团、欧菲光等。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的产品不能跟随潮流，市场份额有所降低，且公司也未能调整客户结构，那么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下滑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FPC 作为公司核心业务，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全球充分竞争行业。一方面随着国内以华为、vivo、OPPO、小米为代表的手机品牌发展势头迅猛，一些全球排名居前的外资、台资 FPC 企业从苹果、三星等供应链延伸到国内手机品牌，进入国内市场，并在国内投资设厂；另一方面，国内也涌现一批发展迅速的本土 FPC 企业。在国内外 FPC 企业竞争增加的局面下，行业内企业可能通过压低价格等方式抢占市场，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应对市场竞争，公司盈利能力可能面临下行的风险。

(二) 业务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甚至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亏损的风险

2020 年初我国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制造企业生产复工产生一定影响。受疫情因素影响，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在 2020 年 2 月和 3 月产能受人员复工等因素制约，产能利用率处于低位，固定成本未能分摊，且用工成本上升较大，

导致公司 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虽然当前国内疫情已得到基本控制，公司产能已逐渐恢复，但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亏损仍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出现较大下滑，提请广大投资人关注该等风险。

此外，若疫情持续影响国内外实体经济、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存货或应收账款等资产减值、公司生产供应能力不足等一项或多项风险因素发生，公司存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当年出现亏损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人关注该等风险。

2、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的企业管理制度运行良好。但随着公司 FPC、软硬结合板等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纳入管理范围内的公司增加，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组织结构将更加复杂，这些变化会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流程管理、业务质量控制、人力资源管理 etc 管理能力不能随之提高，公司将面临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3、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采用定制的模式，公司为满足下游产业对生产工艺提升的要求，必须不断投入对新产品的研发和更新换代支持。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相关研发资金不足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的影响。

4、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公司总体销售额比例较高，占比分别达到了 84.03%、84.65%、77.50% 和 64.16%，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主要客户经营战略发生调整或其他重大变动，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为公司在产品品质、及时交付以及持续竞争力等方面出现问题，导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人力资源的风险

消费电子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和智力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是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本行业的人力资源群体一直处于“供小于求”状态，通常具有人员素质高、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特点。尽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人才政策，但公司经营地点的限制使公司仍有可能面临人才流失、人才短缺的风险，无法满足公司配置具有专业知识和实操经验的技术团队的要求，进而影响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未来发展。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65.30 万元、56,733.60 万元、89,944.59 万元和 97,304.9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8%、23.51%、25.66%和 27.00%，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体呈增加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继续增加，将可能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此外，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可能存在应收款项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27%、75.69%、57.27%和 58.88%。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3、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8,852.53 万元、7,788.81 万元、10,394.43 万元和 4,607.0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上述政府补助中，招

商引资入驻补贴及产业园项目投资补助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6,730.50 万元、5,269.50 万元、6,600.00 万元和 0 万元，该类补助一般在公司正式入驻或项目开工建设时分 1-2 次发放，并在取得时一次性计入损益，能否持续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申请到新的政府补助，则存在政府补助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大后的销售风险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及 FPC 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等，项目达产后，公司 FPC 产品的生产能力将有效提升。如果出现非预期的变化导致市场开拓不利，则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大后存在一定的市场销售风险。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以配合公司市场开拓，实现主营业务做大做强。尽管公司已对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论证，制定了可行的实施计划，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市场基础和预期效益。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及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作出的分析，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在此过程中，如果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进一步恶化，包括市场供需变化、主要原材料或产品价格大幅波动、产业政策变化等诸多因素，导致公司的业务市场推广不如预期，将带来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可能导致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若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效益，项目建设形成的新增固定资产将对公司形成较大的折旧压

力，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本期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1、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除此之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如未达到预期的回报，将可能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其对公司未来股价预期等因素。若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限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并兑付本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3、原股东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4、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既受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又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价格变动较为复杂，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

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5、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公司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期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6、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加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或者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同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投资者将会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及修正幅

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六)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持有公司 9,457.4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67%。其中，弘信创业已累计质押 5,7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9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1.22%。虽然该部分质押股票市值对其质押融资额的覆盖比较高，但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经营业绩及 A 股二级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在质押期内存在波动的可能，进而导致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从而对现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造成一定影响。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在证券上市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2、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弘信电子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对外担保的程序，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浩、郭振国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邮编：518022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弘信电子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弘信电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推荐弘信电子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洪运
洪运

保荐代表人：
王浩 郭振国
王浩 郭振国
2020年10月27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20年10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2020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0月27日